

电子商务实训基地项目采购合同

鉴于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轮台县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新疆中瑞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轮台县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XJJRX-GKZB(2025)-0416
3.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模拟系统实训室、直播实训室所需设备（学生电脑、教师电脑、智慧黑板、实训软件等）及相关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具体清单详见附件《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1899690.00元），为含税全包价（含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技术规格与标准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的要求，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

三、交货与安装调试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35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如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未具备施工条件、资金拨付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延误，工期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交货地点：轮台县职业技术学校指定场地，甲方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具体位置及进场要求。
3.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系统集成及调试，甲方需提供场地、电源、网络接口等基础条件，并配合协调现场施工事宜。

四、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569907.00 元），乙方收到款项后启动备货流程。
2. 进度款：所有货物到场且经过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电子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569907.00 元）。

3. 完工款：项目安装调试完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电子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 569907.00 元）。
4. 审计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审计金额为准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货款支付给乙方。
5.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审计后金额的 3%，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最终验收合格时间以《最终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不受审计流程影响。
6. 审计内容：甲方有权对与本合同履行直接相关资料进行审计，但不包括乙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与本合同无直接关联的信息；审计机构不得对技术参数、验收结论等已由双方书面确认的内容进行重新评价；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数量差异，不属于审计范畴，应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本合同审计条款仅适用于甲乙双方结算资料合规性审查，审计结果不影响合同效力。

- 审计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及附件、双方确认的《到货验收单》《最终验收报告》、乙方提交的合法合规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
 - 审计不得超出本项目范围，不得对乙方的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甲方对审计中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尽保密义务的责任。
7. 审计时限：
- 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审计。
 -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最终验收报告》复印件、全部货物清单、发票复印件、结算申请书。
 -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书面通知乙方补充，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毕，否则审计时限相应顺延。
 - 审计机构应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如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未及时协调审计事宜等）导致审计延误，审计时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付款。
 - 若审计机构未在上述约定时限内出具审计报告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审计完成，以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应按此金额履行付款义务。

8、付款条件：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硬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期 5 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后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质保范围不包括因甲方供电系统异常（电压波动超 $\pm 10\%$ 、短路、雷击）、未按规

范接地（接地电阻 $>4\Omega$ ）、违规改装电路或未使用乙方配套稳压设备导致的损坏，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人为操作不当、意外事故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

2. 售后服务承诺：

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无法按时修复，需提供同等性能的备品备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在巴州轮台县（可委托）设立售后服务合作站。

培训服务：乙方提供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每次 8 课时），确保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及基本维护技能。

3. 软件服务：

所投软件需提供终身维护，5 年内免费升级，终身免费开放第三方数据接口，协助第三方系统对接。

4. 施工完毕后乙方需提供完整的线路标识图纸（可电子版），以备后期维修使用。

5. 施工完毕后乙方需提供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可电子版）。

六、验收标准

1. 初步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数量、外观、规格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到货验收单》。

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检验，且无书面异议，视为检验合格。

2. 最终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 5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且无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依据：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仅限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得复制、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2.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如技术方案、价格信息、用户数据等）保密，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 5 年。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或未按规定完成安装调试,每延误1日按“剩余未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剩余未完成工作量”以双方确认的进度表为准)

经双方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需在15日内处理完毕,因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违约:

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误1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因甲方原因(如场地不具备条件、未及时配合验收等)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合同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变更内容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效力:本合同附件(货物清单)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正文冲突时以正文为准。
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轮台县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雨波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 新疆中瑞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雨波

日期: 2025年7月11日